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11日证监许可[2025]452号文注册，并于2025年4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5年4月2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即2025年5月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类产品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近日运用固有资金不少于1.8亿元人民币投资旗下权益类公募产品。另外，本公司自2024年四季度至2025年一季度已陆续运用固有资金1.73亿元人民币投资旗下权益类公募产品。上述自购资金持有周期均不少于一年。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邮储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4月21日起，邮储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570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2	012571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3	539001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4	01275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0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业务。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情况，第一个归属期共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65,000股。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6,901,188股变为217,466,188股（即公司目前总股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7,466,188股变为217,406,188股。

综上，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同步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6,901,188元变更为217,406,188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本次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1、债权人申报债权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选择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东区401
（2）申报时间：2025年04月18日起45天内（法定工作日：9:00-12:00；13:30-18:00）
（3）邮箱：ls@lifesense.com
（4）电话：0760-85166286
（5）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胡睿光董事委托杜至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使用首期融通共建资金建设广西海上风电现代产业链融通共建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顺义和胡永田因退休，张龙、吴启仁、姚经春、张磊、马中伟和郑主平因调动，刘兵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廖建新因违法违规违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334万股、19.3334万股、10.7667万股、24.6667万股、15.3334万股、22万股、5.7467万股、19.3334万股、19.3334万股和24.6667万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分别为3.20478元/股和2.68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075,196.16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民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顺义和胡永田因退休，张龙、吴启仁、姚经春、张磊、马中伟和郑主平因调动，刘兵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廖建新因违法违规违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334万股、19.3334万股、10.7667万股、24.6667万股、15.3334万股、22万股、5.7467万股、19.3334万股、19.3334万股和24.6667万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分别为3.20478元/股和2.68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075,196.16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5138万股，涉及人数10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63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18,630,794股减少至28,616,825,656股。

● 本次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3.2047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2.686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5138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顺义和胡永田因退休，张龙、吴启仁、姚经春、张磊、马中伟和郑主平因调动，刘兵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廖建新因违法违规违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334万股、19.3334万股、10.7667万股、24.6667万股、15.3334万股、22万股、5.7467万股、19.3334万股、19.3334万股和24.6667万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分别为3.20478元/股和2.68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075,196.16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执行。

2.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王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995万股。

8.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登公司于5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3.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中登公司于1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登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68.92万股。

16.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7.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中登公司于4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8.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9.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中登公司于7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0.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1.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中登公司于10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2.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3.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中登公司于12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4.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5.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6.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同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10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85.6566万股。2024年3月11日，该部分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7.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登公司于3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8.2024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张新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中登公司于4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9.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0.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义超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中登公司于10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31.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汤维贵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汤维贵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2.2024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唯贵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中登公司于12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33.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同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15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79.3576万股。2025年1月16日，该部分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4.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贵芳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登公司于2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激励对象李顺义和胡永田因退休，张龙、吴启仁、姚经春、张磊、马中伟和郑主平因调动，刘兵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廖建新因违法违规违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513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31%。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李顺义、胡永田、张龙、吴启仁、姚经春、张磊、马中伟和郑主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刘兵和廖建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后的价格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派息总调整后，P仍须大于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股票各次分红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①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10日，授予价格为3.38元/股；

②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2.84元/股。

2.分红情况：

①2022年8月1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2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②2023年8月1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③2024年8月14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①首次授予部分：P1=3.38-0.02122-0.076-0.078=3.20478（元/股）。

②预留授予部分：P2=2.84-0.076-0.078=2.686（元/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因此，李顺义、胡永田、吴启仁、姚经春、张磊、郑主平、刘兵和廖建新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适用的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张龙和马中伟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适用的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86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075,196.16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618,630,794股减少至28,616,825,656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80,652	0.11	-1,805,138	29,175,514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7,650,142	99.89		28,587,650,142	99.90
三、股份总数	28,618,630,794	100.00	-1,805,138	28,616,825,656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顺义和胡永田因退休，张龙、吴启仁、姚经春、张磊、马中伟和郑主平因调动，刘兵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廖建新因违法违规违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334万股、19.3334万股、10.7667万股、24.6667万股、15.3334万股、22万股、5.7467万股、19.3334万股、19.3334万股和24.6667万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分别为3.20478元/股和2.68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075,196.16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执行。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513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31%。本次10名原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3.2047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2.686元/股。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18,630,794股减少至28,616,825,65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8,618,630,794元减少至28,616,825,656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5年4月19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根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
邮编：101199
电话：010-57680278
传真：010-57680279
邮箱：ctgr_ir@ctg.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1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9人，代表股份227,567,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90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3,346,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33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4,22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36%。

（3）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25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4,22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36%。

2、公司董事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张毅线上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鲁墉律师、叶兰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551,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3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0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4%。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549,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3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3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4%。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7,56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4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